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小字第1312號

原　　告　艾森技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德賢

上列原告遞狀起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（一）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（二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；（三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另當事人部分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業已明定。又此為起訴之法定必備程式，如有欠缺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同已明揭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17日遞狀提起本件訴訟，但其提出之起訴狀並未記載被告之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年籍資料，致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年籍，遑論確認當事人能力及寄發開庭通知之處所。另觀之該起訴狀，亦未見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應審理事項之範圍。嗣本院於110年10月12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，復特定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爰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認起訴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程淑萍